

破碎帝国

- 卷 1 -

荆棘王子



PRINCE
THORN

【美】马克·劳伦斯 著

邹运旗 译

台海出版社

破碎帝国

- 卷 1 -

荆棘王子

PRINCE
THORNS

【美】马克·劳伦斯 著
邹运旗 译

台海出版社

PRINCE OF THORNS BY MARK LAWRENCE
Copyright: ©2011 BY Bobalinga, Ltd.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HEIL LAND ASSOCIATES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2016 ChongQing Foresight Information Inc.
All rights reserved.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版贸渝核字（2015）第049号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破碎帝国：荆棘王子 / (美) 劳伦斯著；邹运旗译

——北京：台海出版社，2016.5

书名原文：PRINCE OF THORNS

ISBN 978-7-5168-1010-1

I. ①破… II. ①劳… ②邹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95520号

破碎帝国：荆棘王子

PRINCE OF THORNS

著 者：(美) 马克·劳伦斯 著 邹运旗 译

责任编辑：刘 峰

策划制作：指文文化

装帧设计：王 星

责任印制：蔡 旭

出版发行：台海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1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1

电 话：010-64041652（发行，邮购）

传 真：010-84045799（总编室）

网 址：www.taimeng.org.cn/thcbs/default.htm

E-mail: thcbs@126.com

经 销：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：重庆大正印务有限公司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：889mm×1194mm

1/32

字 数：240千字

印 张：8.875

版 次：2016年6月第1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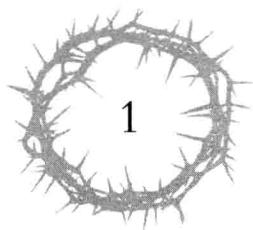
印 次：2016年6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68-1010-1

定 价：59.80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



渡鸦！无一例外，又是渡鸦。它们落在教堂的山墙上，等不及伤者彻底咽气；等不及锐克从他们掌上砍掉手指，再从指头上摘光戒指。我背靠绞刑架，冲那些大鸟点点头。十多只渡鸦排成一条黑线，狡黠的眼珠四下张望。

村头街口一片殷红。阴沟里淌着血，石板路上涂着血，喷泉水池里蓄满了血。尸体堆积如山，摆出尸体该有的样子：有的很滑稽，伸出断指的秃掌够向天空；有的很安详，捂着伤口缩成一团。没断气的还在挣扎，惊起了身上的苍蝇。这些家伙呀，或许有眼无珠，或许老奸巨猾，却都被嗡嗡叫的苍蝇暴露了。

“水！水！”垂死之人总想喝水。真奇怪，我杀人时也会觉得口渴。

这里是马博顿。两百个死掉的农夫，倒在镰刀和斧头中间。你知道的，我警告过他们，说我们以此过活。我警告过村长波维德·托尔。一如既往，我给过他们机会。可惜呀，他们宁可流血，宁可被宰杀。这下他们得偿所愿了。

战争，我的朋友，是很美好的事儿哟。只有输家才不这么想。要是我不嫌麻烦找到老头波维德，让他靠着喷泉坐好，把他流到膝盖上的肠子塞回肚里，大概他也会这么想吧。不过现在，他那边好

像出了点儿争执。

“屎里爬蛆的穷鬼乡巴佬！”锐克将一把断指丢到波维德开裂的肚皮上，然后朝我走来，手里捏着战利品，好像一切都是我的错。

“瞅瞅！就一枚金戒指。一枚！整个村子就他妈一枚金戒指。真该叫这帮杂种都站直了，再他妈砍翻一次！该死的乡巴佬！”

他会这么干的——他也是个杂种，不但恶毒，而且贪婪。我盯着他的眼睛。“冷静，锐克兄弟。马博顿的金子可不止一种。”

我警告地看着他。他的抱怨害得这地方魅力全无。而且，我也不能惯着他的臭毛病。每次打完架，锐克的锋芒都不会见好就收，他总想继续杀人。我看了他一眼，言外之意是说：我的锋芒比他更盛，叫他吃不了兜着。他不满地嘟囔一声，揣起染血的戒指，把刀子插回腰带。

梅金走了过来，一手一个搭住我俩的肩膀，金属护手拍打着护肩甲。如果说梅金有什么本事，那就是当个和事佬儿。

“乔歌兄弟说得对，小锐。这儿遍地都是宝贝呀。”虽说锐克比我们所有人都高上一头、壮上一倍，但梅金总爱叫他“小锐”。梅金喜欢讲笑话，杀人时也讲个不停，只要对方给他这个时间。他喜欢看人含笑而死。

“什么宝贝？”锐克很想知道，但语气依然粗暴。

“每次你找到农夫，还能找到什么，小锐？”梅金露骨地扬起眉头。

锐克掀起护面甲，露出一张丑脸。好吧，他的残忍更胜丑陋。我觉得那一脸伤疤都算整容了。“母牛？”

梅金抿起嘴唇。我从没喜欢过他的嘴唇，太厚了，肉也太多。但看在他笑话讲得好，还很会用链锤杀人的分上，我原谅他了。“好吧，小锐，你也能找到母牛。但我嘛，会去找个农夫的闺女，干脆找三个，免得被其他兄弟抢光。”

于是他们去了。锐克发出他独有的笑声：“吭！吭！吭！”像

要把嗓子眼里的鱼刺儿咳出来似的。

我看着他们撞开波维德家的房门。他家位于教堂对面，房子很漂亮，高高的屋顶铺着木瓦，门前还有个小花园。波维德的眼神紧随他们的身影，可惜他的脑袋再也转不动了。

我又看向渡鸦，结果看到杰玛特和他的弱智兄弟麦考尔正在收集人头。麦考尔推着小车，杰玛特手持利斧。告诉你吧，这一幕也很美。至少看上去很美。我承认，战争的味道不好闻，但我们会一把火烧了这儿，叫烟味将尸臭完全掩盖。至于金戒指，我要那么多钱干嘛？

“孩子！”波维德叫道。他声音空洞，十分虚弱。

我走过去，站在他面前，长剑拄在地上。我的胳膊和双腿突然很累。“有屁快放，农夫。杰玛特兄弟拎着斧子过来了。噌——噌！”

他好像一点儿也不担心。也难怪，马上就要喂虫子了，还有什么好担心的？可他这么轻易地使唤我，还叫我“孩子”，让我很是心烦。

“你有闺女吗，农夫？是不是藏进地窖了？老锐克会找出来的。”

波维德抬起目光，眼神犀利。又痛苦，又犀利。“你多……多大了，孩子？”

又叫我“孩子”。“够大了，切你就像切个肥油包。”我说道。这下我真的生气了。我不喜欢发火，可这老家伙叫我忍不住。我没想到他会叫我这么生气。估计他已经忘了：不到半个小时前，正是我把他开膛破肚的。

“顶多……十五岁。不超过……”惨白的脸上，青紫的嘴唇间，他的话语缓缓挤出。

还差两年，我本该告诉他的，可他已经听不见了。小推车吱吱呀呀来到我身后，杰玛特也走了过来，斧刃上滴滴答答淌着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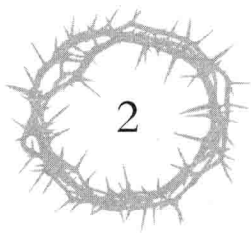
“砍了他的头。”我告诉他们，“那肚子肥油留给渡鸦。”

十五！我还不到十五，但已屠村无数。

等到年满十五，我会位及国王！



有些人生来是为惹火你。
而杰玛特兄弟生来是为惹火整个世界。



马博顿烧得很带劲儿。今年夏天，所有村子烧起来都很带劲儿。梅金说，这个夏天热得像杂种，而且太刻薄，连滴雨都舍不得下。他没没错。我们骑马进村时，身后扬起滚滚灰尘，出村时则换成了滚滚浓烟。

“谁还想当农夫？”梅金总喜欢问问题。

“谁还想当农夫的闺女？”我冲锐克点点头。他在鞍上一起一伏，疲倦得快要跌下马背，脸上却挂着傻笑，半副板甲外披着一身锦缎华服。我一直没想明白：他是怎么在马博顿找到锦缎的？

“锐克兄弟玩得可开心了！”梅金说。

的确。锐克在这方面很饥渴。饥渴得就像烈火。

火焰吞噬了马博顿。我用火把点燃了茅屋酒馆，结果火舌把我们撵了出来。破碎帝国长年在死亡线上挣扎，这不过又是个血染的一天。

梅金擦了把汗，抹得满脸都是烟灰印。他总能把自己搞得脏兮兮的，简直是种天赋。“乔歌兄弟，你从不跟我们一起找乐子。”

我懒得争论这个。“你多大了？”那个胖农夫想知道。够大了，搞他闺女都不成问题。他的胖闺女话很多，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女。她尖叫起来像只谷仓猫头鹰，震得我耳朵疼。我更喜欢她老姐，因

为很安静。安静得你必须捏她两下，才能发现她还没被吓死。不过嘛，等火烧到身上，估计她俩谁都静不下来……

杰玛特拍马跟上来，搅黄了我的想象。

“男爵的手下十里外就能看到浓烟。你咋能烧了它呢？”他摇摇头，一脑袋姜黄色蠢毛随之上下晃动。

“就是，咋想的？”他的傻兄弟骑着老灰马，大声附和道。我们叫他骑那匹老灰马，后面拖着小车。老灰马至少不会走下路面，它比麦考尔聪明多了。

杰玛特总喜欢指点江山。“你咋能把尸体丢下井呢？现在口渴了吧？”“你咋能杀掉牧师呢？现在招来霉运了吧？”“要是当初放了她，不就能从肯尼克男爵那儿换到赎金了？”我真想用刀子割了他的喉咙。当场弄死。或者抽刀顶住他的脖子。“什么意思？杰玛特兄弟，你到底想说啥？叨逼叨、叨逼叨的！咋？喉咙喊肿了吧，用不用我把它戳开啊？”

“哦不！”这会儿，我只是大叫起来，浑身发抖，“快，小锐，快回马博顿撒泡尿，把火浇灭！”

“男爵的手下会看到的。”杰玛特面红耳赤，但仍不依不饶。你一取笑他，他就会红得像个甜菜头。那张红脸让我更想宰他了。但我没动手。只要你当上头儿，你就负有责任。你的责任感不允许你杀掉太多手下。不然你该领导谁呢？

众人聚拢到我俩身边，每次发生争执，他们都会跑过来围观。我勒紧杰罗德的缰绳，它嘶鸣一声，跺脚停住。我望向杰玛特，等待着，直到三十八名兄弟全都围拢过来。杰玛特的脸涨得通红，好像耳根都能滴出血来。

“兄弟们，我们要去哪儿？”我问他们。我从马镫上站起身，好看清每一张丑脸。我问话的声音很轻，于是他们竖起耳朵仔细听。

“去哪儿？”我又问一遍，“不会只有我不知道吧？兄弟们，我可曾对你们有所隐瞒吗？”

锐克看起来有些困惑，深深皱起眉头；胖子波鲁挪到我右边；左边则是努巴人，墨黑的脸上咧出一嘴白牙。周围一片寂静。

“但杰玛特兄弟会告诉我们。他无所不晓、未卜先知。”我微笑着说，手上还是痒痒的，真想抽出刀子扎进他的脖子，“我们该去哪儿，杰玛特兄弟？”

“去骏马海岸的温尼斯。”他不情不愿地回答，底气不怎么足。

“说得好。那我们怎么去呢？将近四十个人，骑着偷来的马？”杰玛特终于闭嘴，尽管他已经猜到我打算去哪儿了。

“我们怎么去那儿，才能又早又快，还能赶上新鲜热乎的馅饼吃呢？”我问道。

“走死灵大道！”锐克大声回答。猜到答案让他很开心。

“死灵大道。”我静静地重复道，依然面带微笑，“还有别的路吗？”我看着努巴人，盯着他的黑眼珠。我读不懂他，但可以让他读懂我。

“没别的路。”

锐克很上道，我心想。他不明白我在玩什么把戏，但很喜欢自己扮演的角色。

“男爵的手下会知道我们的去向吗？”我问胖子波鲁。

“战犬会给他们领路。”他回答。胖子波鲁可不蠢。他的肥下巴一说话就颤悠，但人不蠢。

“既然……”我环视众人，动作相当缓慢，“既然男爵知道我们这帮匪徒要去哪儿，也知道我们会走哪条路，”我渐渐压低声音，“我干嘛还要放把大火通知他和他的手下，我怎么这么傻呢？”

说着，我一刀捅死了杰玛特。我没必要杀他，但我就是想杀。他抽搐得相当厉害，鲜血咕嘟咕嘟往外冒，最后跌落马下。红脸迅速变得苍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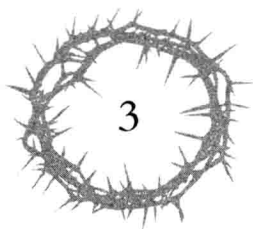
“麦考尔，”我下令道，“砍了他的头。”

他照做了。

杰玛特只能怪自己没选对时候。



麦考尔兄弟脑袋不行，外表却很有欺骗性。
他看上去跟其他人一样皮实、坚韧而易怒，
但你只要问他个问题，他就露馅了。



“**两**个死了，两个还能喘气。”梅金咧着大嘴笑道。我们无论如何都要在绞架旁扎营，于是梅金先行骑马去前面探路。他带回消息：绞刑架上有四个吊笼，其中两个还装着活人。我知道，兄弟们又有乐子了。

“才两个。”锐克嘟囔道。他很没精神，没精神的小锐总是很悲观。

“有两个呢！”努巴人扯着嗓子大吼。

我看到有些伙伴在交换硬币，他们刚才一定打了赌。死灵大道跟主日宣教一样无聊。它又直又平，直得让你看到左右转弯都乐得想杀人，平得有段斜坡你都能欢呼起来。道路两边只有沼泽和小咬。无尽的沼泽，无尽的小咬。在死灵大道，没有比绞架上装着活人的吊笼更让人开心的事了。

这种鸟不拉屎的地方怎么会有绞架？奇怪的是，我居然从来没质疑过。我只把它当成一种奖励。不知是谁留下这些犯人，把他们挂在路边的吊笼里等死。选择的地点很奇怪，而对我的小团队来说却是免费的消遣。兄弟们来了精神头儿，于是我催促杰罗德小跑起来。杰罗德真是匹好马。它一扫疲态，马蹄咔嗒咔嗒敲打地面。再没有比死灵大道更适合咔嗒咔嗒跑马的道路了。

“有活的！”锐克大喊一声。所有人争先恐后，纵马狂奔。

我的杰罗德一马当先。它不会容许别的马超过它，尤其是在这条路上。死灵大道完全用石板铺就，每块石板间都严丝合缝，连根草都别想钻出来。没有一块石板塌陷，也没有一块石板磨损。注意哟，它可是铺在沼泽地上的！

我毫无悬念地跑在前面。谁也追不上杰罗德，更别提骑着杰罗德的人是我，我的体重比他们都轻。到了绞架旁边，我拨转马头，回望他们在大道上你追我赶。我大吼一声，欣喜中带着野性，声音之响亮足能震醒小车里的人头。杰玛特应该也在其中，在小车里砰砰乱蹦。

梅金第一个与我会合。这段路亏他已经跑过两次。

“叫男爵的手下来吧。”我对他说，“死灵大道就像一座桥，十个人能顶住一支军队。谁敢左右包抄，准保掉进沼泽活活淹死。”

梅金点点头，他还在大口喘气。

“死灵大道的铺路人……如果再建一座城堡……”东边传来隐隐雷声，打断了我的话。

“如果他们建了城堡，我们就哪儿都去不了了。”梅金说，“幸好他们死了。”

我俩看着兄弟们越来越近。落日下的沼塘仿佛一团团橙色的火坑，让我又想起了马博顿。

“今天真不错，梅金兄弟。”我说道。

“毫无疑问，乔歌兄弟。”他回答。

就这样，兄弟们陆续赶到，围着两个幸存者争闹不休。我走到一边，坐在装载战利品的小车上，趁阳光依然充足、雨水尚未降临，打算看会儿书。今天发生的一切让我很想读读普鲁塔克。我一直带着他的书，还是皮革封面的呢。某位可敬的僧侣为这本书倾尽一生。他一辈子都弯腰驼背，亲手勾描。这里涂些金色，画成光环、太阳和漩涡状花纹；那里抹些蓝色，翠如毒汁，更胜正午的晴空；再用朱砂缀些小圆点，组成一片花圃。那位僧侣最后可能因此致盲。他

更可能耗费毕生心血，由青葱年少直至皓首白头，为普鲁塔克的古老文字更添一份华美。

雷声滚滚，两名幸存者扭动哀号。我坐在一旁看书，书中的字句比铺路人修建的道路还要古老。

“你们这群懦夫！一帮舞刀弄斧的娘们儿！”绞架上有个家伙在吼叫，饕餮的乌鸦居然把嘴给他留下了。

“一个爷们儿都没有。一群男妓，屁颠屁颠跟在一个小崽子后面。”他最后一个词儿语调上扬，听起来像个莫西人。

“这位伙计对你很有意见嘛，乔歌兄弟！”梅金大声道。

一滴雨点落在我的鼻头。我合上封面。普鲁塔克要等会儿再给我讲斯巴达和莱克格斯^①了，他得多等一段时间，因为我不想把他的书弄湿。那个幸存者还在吼，我任由他对着我的后背喊个痛快。四处流浪时，你得把书包好，免得它被雨打湿。先包十层油布，然后再包十层，再用斗篷裹紧，最后放进鞍囊。鞍囊也要选好的，绝不能用瑟坦人的垃圾货，要用骏马海岸的上等双缝皮革才行。

伙伴们两边分开，好让我走近。这绞架比人头小车还臭，质地粗糙，用新砍的原木搭成。上面挂着四个吊笼，两个装着死人，已经彻底死透，大腿穿过铁栏杆耷拉下来，被渡鸦啄得见骨。厚厚一层苍蝇围着它们，黑乎乎的，嗡嗡乱叫，活像长了层新皮。伙伴们戳了几下另一个幸存者，他不情愿地动了动。事实上，他好像被钉住了。真是浪费，我们有一整个晚上可以玩呢。多说一晚上，毕竟那边还有个碎嘴子。

“现在小崽子也过来了！他偷了一本书，看完里头的春宫图了？”他蹲坐在吊笼里，双脚皮开肉绽，鲜血淋漓。是个小老头，大概四十岁，一头黑发，胡须灰白，两颗黑眼珠灼灼发亮。“撕下

① 莱克格斯：古代斯巴达的政治家和立法者。

书页擦屁股吧，小子。”他语气凶狠，突然攥紧铁栏杆，震得吊笼摇晃起来，“你只配用书擦屁股！”

“我们可以慢慢点把火。”锐克说。连他也看出来了，这老家伙一心想激怒我们，好叫我们给他个痛快。“就像当初文火慢烤特斯顿的绞刑架。”

几声轻笑响起。梅金却没笑，他皱起眉头，一脸尘灰和煤烟，盯着那名幸存者。我抬起一只手，叫兄弟们安静。

“这么精美的书，浪费可耻啊，高梅斯神父。”我说道。

我和梅金都认出了高梅斯，尽管他的胡须和头发乱得不像样。如果不是那副口音，他已经被活烤了。

“尤其是《莱克格斯传》，用正统拉丁文写的哟，可不是他们在教堂教的混杂罗马语。”

“你认识我？”他用嘶哑的声音问，一下子像要哭出来似的。

“我当然认识。”我用双手拢起自己钟爱的头发，把它拨到脑后，好让对方在昏暗的光线下也能看清我。我长了张典型的安魁斯家族的脸。“你是高梅斯神父，来接我回学校。”

“王……王……”他痛哭流涕，连话都说不完整了。真恶心。我感觉就像吃了什么腐败物似的。

“傲诺罗斯·乔歌·安魁斯王子，愿意为您效劳。”我按宫廷礼仪鞠了个躬。

“博……博萨队长怎么样了？”高梅斯神父在吊笼里轻轻摇晃，满脸疑惑。

“博萨队长在此！”梅金催马上前，啪地敬了个军礼。另一名幸存者的血滴到他身上。

周围死一般寂静，就连沼泽地里的鸟啾和虫鸣也化成淡淡的低语。兄弟们看着我，目光转向老牧师，又转回到我身上，下巴都快惊掉了。至于小锐，哪怕你问他九乘六等于几，他也不可能更惊讶了。

大雨不失时机倾盆降下，好似全能的天父踢翻了夜壶。早已聚

集的阴霾更如浓厚的糖浆。

“乔歌王子！”高梅斯神父必须大喊大叫才能盖过雨声，“天黑了！快跑啊！”他指节发白，攥紧吊笼的栏杆，在雨水中瞪大眼睛，目不转睛地盯向黑暗深处。

透过夜色，透过雨帘，隔着无人可以穿越的沼泽地，我们看到它们来了。我们看到了幽光。苍白的幽光，仿如死人的灵魂，正在世人不愿直视的深潭中燃烧。这幽光会满足你的任何需求，会引诱你去追逐它们，寻找你想要的答案，但你最终只会陷入冰冷、深邃且饥渴的烂泥塘。

我从没喜欢过高梅斯神父。打我六岁起，他便一直对我说教，还经常用手背扇我，大概这就是我讨厌他的原因。

“跑啊，乔歌王子！跑啊！”老高梅斯在咆哮。这就叫自我牺牲吗？真恶心。

于是我站在原地没动。